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13〕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 审批流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环境改造工作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执行效率和服务效果，今后的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按以下流程运行。特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的申请

自2013年4月7日起，凡申请实验室内部维修改造项目的单位需详细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审批表》（从<http://sygl.tust.edu.cn/downList.aspx>下载）中项目实施的详细内容，报学院批准后，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泰达校区1号楼403室）。

二、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的协调

由于有些维修改造项目涉及多个部门，如涉及房屋结构的需由基建处认同；水、电、气、暖需由后勤服务集团认同；消防安全需由保卫处认同，某些重大项目还需报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决定。为此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先期做好相关协调工作。

三、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招投标

实验室的维修改造项目一经审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立即组织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工程内容、工程量进行核实、制定预算。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入围施工单位进行施工；预算金额在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以上的项目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招标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审批表



附件

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审批表

申报学院:

年 月 日

实验室名称		责任人		施工地点	
		联系电话			
经费来源			经费预算		
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概况: (简要概括实验室改造的目的和要求)					
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 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实验室管 理科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 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实验室与 设备 管理处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 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相关部门 会签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 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主管校长 或校 长办公会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 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
注：相关部门会签意见栏，涉及到房屋结构的由基建处负责审定；涉及到水、电、气、暖的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审定；涉及到消防安全的由保卫处负责审定。重大项目要报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定。